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7)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奧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廣西有色及新思迪(作為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所用詞彙跟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提供更新資訊予股東，本公司仍在進行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檢驗礦物樣本，以及有關編寫目標集團分別在南非和柬埔寨的礦山的儲備和/或資源的相關報告的技術工作。

本公司從受聘編寫該等儲備和/或資源的報告之技術顧問得知，現時預計需要至少多六個月時間完成該等報告。本公司亦從廣西有色及新思迪得知，彼等在能夠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前，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目標集團的若干內部企業重組。框架協議訂立了獨家期，雙方同意以具約束力的基礎在此期間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獨家磋商。此期間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屆滿。有鑑於此，董事會已就是否延長獨家期之時間及如實行時，框架協議中關於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指示性條款是否需要修訂或補充與廣西有色及新思迪進行商討。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各方沒有就可能收購事項或延長框架協議的獨家期達成任何協議，亦無任何確實意向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之新發展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願強調，可能收購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而其條款及條件尚待訂約方進行磋商。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落實，而可能收購事項之最後架構及其條款及條件尚未敲定，仍有待各方再作磋商，亦尚未落實，且可能與框架協議所載列者有所偏離。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項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此事之新進展的進一步公佈將在有需要時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刊發。

承董事會命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
周健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